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 35,000 万元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为公司持股 16.60%的参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自贡银行计划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相应新增股本 10 亿股，现有股东享有按持股比例增资的权利。

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根据《自贡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和《自贡银行 2017 年度增资扩股股权价格及股权结构方案》等文件精神，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 35,000 万元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能源所持自贡银行的股权比例保持 16.60%不变。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00%（不含本次投资）。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5日

登记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何跃

注册资本：201,498.6666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自贡银行16.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自贡银行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贡银行总资产6,034,919.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20,254.46万元；2016年1-12月，自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35,010.65万元、净利润63,818.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不超过35,000元（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定价依据：以自贡银行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4、自贡银行本次计划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10 亿股，增资价格预计不超过 2.07 元/股（最终以自贡银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数据为准）。华西能源按现有 16.60%的持股比例，认购自贡银行新增股份 16,600 万股，增资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自贡银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301,498.6666 万元，公司所持自贡银行股份比例保持 16.60%不变。

5、生效条件：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及自贡银行增资方案最终确定后与相关方签订本次增资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董事会认为：（1）自贡银行市场定位清晰、发展战略明确，拥有银行业经营所需资质条件；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对资本金的需求加大；自贡银行正处于发展上升阶段，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2）公司增资有利于自贡银行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运营规模、提高综合实力和经营效益。（3）公司持有自贡银行 16.60%的股权，子公司的成长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认为：（1）增资自贡银行有利于其保持资本充足率、并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撑，有利于自贡银行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华西能源参与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资自贡银行无异议。

3、监事会认为：公司增资自贡银行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并为其业务发展提供相应资金支撑；有利于自贡银行提升运营水平、提高经营效益。子公司的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增资自贡银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根据自贡银行增资方案，现有股东享有按持股比例增资的权利。公司本次参与增资是在保持原有持股比例不变的基础上，行使股东认购权利。

2、本次增资有利于做大做强自贡银行，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共同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潜力成长型资产配置比例，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自贡银行正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具备银行经营所需资质条件。随着国家金融市场的改革与发展，自贡银行未来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会和成长空间。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运营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比重。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入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相对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此次增资最终方案尚需自贡银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上报有关监管机构的备案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在自贡银行尚未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审批登记程序前，本次增资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贡银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加剧、行业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展重大变化等对其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4、自贡银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产品研发能力、跨区域扩张速度、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所持长期投资股权市场价值由此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